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140號

上訴人　　陳建廷

　　蔡薰儀

　　康爾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薰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瓊慧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9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